

卡城基督教華人神召會會章

2005 年版修章草稿

本會章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樣本謹供參考之用。

《卡城基督教華人神召會會章》目錄

➤ 序言	1
➤ 第一章 總綱	2
➤ 第二章 信仰	3
➤ 第三章 聖禮與儀節	4
➤ 第四章 會員	5-6
➤ 第五章 教牧同工	7-8
➤ 第六章 教會其他受薪職員	9
➤ 第七章 長老	10-11
➤ 第八章 執事	12-13
➤ 第九章 長執會	14
➤ 第十章 會員大會	15-16
➤ 第十一章 財政	17-18

序言

為建立並維持一個敬拜全能真神，我們天父之教會，使具有同樣寶貴純正信仰的基督徒在父神家裏彼此相敘，因我們的美好見證使聖父、聖子和聖靈得尊崇；竭忠盡智，分擔在本國及外地傳揚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之權利與義務。我們的教會與加拿大神召總會有密切交往。

在聖經真理原則下，我們確定本教會為自治之召會，處理與本會有關所有事務，也自動與亞省區會以及神召總會保持合作與交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教會稱為“卡城基督教華人神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特權

第一款： 本教會按照新約聖經弗四：3，13「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是本教會具有自治之權的聖經根據。

第二款： 本會按照（加拿大神召會）總會及區會頒佈之章程及細則，享有自治之權。

第三款： 本會為推展教會工作，根據本會章程與細則，對任何房屋地產、物業資財及有關購買、使用、租賃、轉讓、貸款（按揭）、出售等事宜，均有權處理，對接受捐贈遺產或為受信託者等，亦有權善以處理之。

第三條 宗旨 本自治之教會之宗旨在崇拜全能之神；為共同信仰的信徒提供基督徒的團契，以見證榮耀三一之真神；在本土及在海外，竭盡所能，廣傳福音。

教會的使命：

卡城華人神召會是一個關懷的群體；藉著教導、團契、敬拜；以建立信徒，傳揚福音，領人歸主，榮耀上帝為宗旨。

第二章 信仰

第一條 相信聖經為神所默示，乃全然真確，並具最高權威。(提後三：16，17)

第二條 相信只有一位真神，並永遠保持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為三位一體真神。(馬太三：16，17)

第三條 相信主耶穌為聖靈藉童貞女馬利亞感孕所生。祂具有神人二性。其人性無罪，祂為罪人贖罪，被釘十字架，死後埋葬三日，復活而後升天。如今坐在父神右邊，祂將再來並施行審判。(路加一：26-35；約翰一：1，14；十：30；十二：49；腓立比二：6，7；希伯來一：8；七：26；八：1；使徒一：9-11；二：22，33；羅馬五：6，8；馬太二十五：31；二十八：6；林前十五：3，4，20；林後五：21)

第四條 相信三位一體之聖靈是有位格，是得救重生信徒的保惠師，且居住在他們中間作引導教誨工作及賜力量給他們，使他們能結出聖靈果子來，並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祂並且揭露世人的罪孽，叫人自我認罪悔改，作出相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決定。(約翰十六：13，14，15；馬太三：11；路加二十四：49；使徒一：4，5，8；二：1-4；八：12-17；十：44-46；林前十二：4-11)

第五條 相信自人類始祖亞當、夏娃起，世人都陷在罪中與神隔絕失去關係，惟獨靠主耶穌基督，始能得救與神和好。(賽五十三：5；彼前一：23，25；二：24；約壹五：10-13；弗二：8；加三：22，26)

第六條 相信教會是包括凡在基督裡得救重生的人。主耶穌是教會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在地上履行祂的吩咐，竭力將福音傳揚，直到地極。(林前十二：13，27；弗五：25b；西一：18；提前三：15；太二十八：19，20) 地區性教會是在基督裡得救重生信徒靠聖靈組合而成，以共同敬拜神，教導履行真理，享受團契生活及宣揚福音為本，讓神得榮耀，使信徒得造就，叫世人得幫助。(約四：23；徒一：8；提後二：2；彼前五：2)

第七條 相信將來死人復活，義者復活得生，不信者復活受審，主耶穌基督必復臨，千禧年前隨時顯現。此項重要真理帶來信徒活潑盼望，激勵信徒生活分別為聖，事奉熱切忠誠。(林前五：20-23；帖後一：7-10；帖前四：13-17；徒二：7-10；林前一：7；多二：11-14)

第三章 聖禮與儀節

第一條 聖禮

- A 浸禮(太二十八:19)是教會按照主耶穌基督的吩咐而進行的聖禮。為那些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拯救，並對救恩有清楚確據的人而施行。(羅六：3-5；西二：12)
- B 聖餐禮應遵照聖經吩咐，定期舉行，為的是記念主耶穌。(路二十二：19-20；林前十一：23-26)

細則一：洗禮

- 1. 每年舉行多少次洗禮由長執會決定。
- 2. 對於凡肯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救其靈魂，並具有得救的明顯憑證之人仕，本會均按照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經訓給予洗禮施浸。
- 3. 凡預備受洗之人仕，領受洗禮者需通過牧師和長執查問信德，並經批准後，方可由牧師施洗。

細則二：聖餐

- 1. 凡得救重生，並已領受洗禮的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 2. 教會每月至少一次舉行聖餐禮。

第二條 其它儀節

- A 基督徒婚禮
- B 基督徒葬禮
- C 兒童奉獻禮

細則一：婚禮

- 甲、必須根據本國本地婚禮法則而行。
- 乙、會員建立家庭，應以聖經教訓為基礎。(創二：24；太十九：6)
- 丙、會員應遵守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創二：18；林前七：2-5；來十三：4)

細則二：喪葬

- 甲、必須根據本國本地喪葬法則而行。
- 乙、喪葬禮拜依照教會禮儀舉行、並摒除一切迷信習俗。

細則三：兒童奉獻禮

教會按實際情況每年定期舉辦兒童奉獻禮。

第四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第一款：凡欲成為本會會員者，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承認耶穌基督為其個人唯一救主，按照《聖經》教訓不斷追求靈命長進，結出聖靈美好果子(加五：22-23)、並接受浸禮(洗禮)者。
2. 凡聖經所明白禁止的事(諸如 加五：19-21；林前六：15-18，七：1-2；帖前四：3-8；來十三：4；羅一：26 至二：11 等)均須遠離。
3. 必須切實遵行聖經教訓及本會會章所立定規條；且必須對眾信徒有與人為善，和睦相處之見証；對本會之經濟有經常支持奉獻之本份；對外有勇敢傳福音領人歸主之熱情。
4. 申請者需得主任牧師及二位長執之推薦，由長執會批准接納。

第二款：會員類別

1. 少年會員：年齡在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符合第一款之要求者，均可依章稱為合法之少年會員。少年會員資格在會員大會中並無選舉與被選權。
2. 正規會員：年齡滿十八歲，符合第一款之要求，及經常出席本會聚會，參與及支持本會事工者，均可依章稱為正規之會員。會員之權利請參考本章第四條各款。
3. 記名會員：不出席本會聚會超過六個月的會員；記名會員均無選舉與被選權。

細則一：恢復正規會員身份

凡記名會員希望恢復正規會員身份者，必須經常出席本會主日崇拜滿三個月(每月缺席不多於一次)；並必須以書面將意願呈交長執會申請恢復成為正規會員。長執會將依第四章第一條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名錄

凡本會之少年會員、正規會員及記名會員，應分類登錄於本會會員名冊中。

第三條 會員權利

第一款：會員得參加本會一切屬靈聚會及團契活動；並得享用本會地方及設施，但須先向教會負責人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二款：會員經常參加聚會者，皆享有選舉權。

第三款：會員經常參加聚會滿三年，且年滿二十一歲方有被選權。

第四條 會員責任與義務

1. 經常參加本會聚會，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事工，傳揚福音，領人歸主。
2. 遵守本會章程及細則，並尊重遵行會員大會及長執會之議決案。
3. 必須經常讀經祈禱，恪遵主道，在生活行為上榮耀神，與眾信徒彼此聯絡過團契生活，靈裡共勉。
4. 應當明白受託要道，以錢財、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盡力事主，發展聖工。
5. 務要愛護教會一切公物。
6. 應出席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會員守則

1. 凡受洗之會員應謹遵主訓，有良好行為與蒙召之恩相稱，榮耀主名，並領受聖餐。
2. 並嚴守聖經吩咐之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嚴禁婚前，婚外性行為。
3. 務須遠離一切邪術如占卜、擇日、相命、掌相、堪輿（風水）、星座、碟仙等。
4. 摒棄一切危害身心靈的娛樂及不良嗜好。
5. 必須遵守當地政府一切法律。
6. 遵行聖經教訓，過聖潔生活。

第六條 會員紀律

第一款： 任何有關會員彼此之糾紛，得由本會主任牧師及長執依照聖經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15-17 節教訓 調停處理。

第二款：紀律的執行

任何會員如有：

- 在信仰及實踐上違背本會所教導的；
- 在行為上不符合基督徒之體統的；
- 玷辱基督聖名的；
- 毀壞教會聲譽的。

長執會便會對上述之會員執行如下的紀律：

- 勸誡；或推介專業輔導
- 警告；
- 停止一切會員權利或開除會籍。

第五章 教牧同工

第一條 全體教牧

第一款：教牧資格

牧師必須根據聖經中對作監督者及長者的明確要求（提前三：1-7；多一：6-9），並經長執會所按立。其信仰必須符合本會章程所列之基本信仰，並必須取得加拿大神召會之牧師資格*或認可。（*此資格應於上任後申請）

細則：牧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 信仰純正，有牧會經驗。
- 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畢業。

第二款：聘任教牧手續

聘牧甄審組之成立

聘牧甄審組。成員包括主任牧師，教會長老，執事及由長執會推舉的教會會員。

聘牧甄審組之責任

聘牧甄審組之責任由長執會擬定，包括收集、甄審，然後提交長執會審核。小組權限於推介，不能選拔或刪除申請人。

第三款：教牧任期

聘約須由長執會主席及副主席簽署，於任職前送交應聘牧師。聘約須詳列聘用條款包括薪金、假期、福利、進修、任期、職務等等。教牧任期由長執會擬定，同時收錄在本會行政手冊內。

第四款：教牧職務

1. 對內負責講壇；宣揚福音；身教力行牧養教會；施行聖禮。其責任在宣揚福音，探訪會友，襄助教牧工作；並擔任教育組或團契導師
2. 對外所有有關聖工事務或活動，均代表教會，並須對教會負責。
3. 既以教導牧養為主要任務，如欲兼任會外工作，不論受薪與否，須先經長執會同意。

第五款：解約

教牧如有違背真道行為，或宣傳異端，或發生變故，或牧師與教會之間產生困難（不易相處），或不能稱職者，由長執會處理。如建議停職，須經出席長執會三份之二票數贊成後，即予以解除職務。被免職之牧師，應即時停止一切職務。

細則 1： 教牧與會眾關係

在教牧與教會會眾有不和時，而這些問題不涉及牧者之誠信，卻只是位任事宜，並在教會層面不能解決的，則該牧者，長執會或不少於三份一會眾有權向區會上訴求助。如牧者拒絕召開長執會，長執會即有權依章向區會上訴求助。

若不能尋求達致和解，區會可召開會員大會，由區會或其代表領會。領會主席可動議投牧者信任票。有權投票的會員只限於投票日前六十日的合法會員。牧者及教牧同工並他們的配偶，皆不包括在會議合法人數之內。

牧者留任投票必需有超過半數贊成票。少於半數支持時，即可立刻終止其職務。牧者將可收取教會發放介乎一至三個月的薪金及福利津貼。如該牧者就任多於兩年及其信任票不超過半數者，或接納長執會向其所發出之辭職要求，則給予該牧者三個月的薪金及福利津貼。

細則 2： 誠信問題的處置

對牧者之加拿大神召會委任證擁有權，道德行為，人格或信仰有問題時，必需以書面通知區會，並需有願意親身作證的人簽署。此事宜將按加拿大神召會之會章及其附例處置。

第二條 主任牧師

第一款：聘任主任牧師手續

由教會長執會及聘牧甄審組，諮商審定以後，向教會會眾於連續性三個主日崇拜中宣佈提名候任人選。然後由會員大會投票。所投票數必須得出席人數三份之二票決贊成，方為通過接納。長執會基於會員因患病，工作時間抵觸，或出埠等原因可允許會員缺席投票。

第二款：解約

教牧如有違背真道行為，或宣傳異端，或發生變故，或牧師與教會之間產生困難（不易相處），而不能稱職者，由長執會處理。如建議停職，長執會須召開特別會負大會、並在會中得三份之二票數贊成後，即予以解除職務。被免職之牧師，應即時停止一切職務。

第三款：主任牧師職位懸空

在主任牧師職位懸空之時，神召會區會總監及長執會，應獲得權力，代行主任牧師一切合法職權，及安排適當的講道事工，直至新牧師正式就任為止。

第四款：教牧職務

甲、對內負責講壇；宣揚福音；身教力行牧養教會；施行聖禮。

乙、會同長執會監督會務。

丙、對外所有有關聖工事務或活動，均代表教會，並須對教會負責。

丁、既以教導牧養為主要任務，如欲兼任會外工作，不論受薪與否，須先經長執會同意。

第六章 教會其他受薪職員

本會除牧師及傳道師外，尚有其他受薪職員，輔助行政上一切事務，由長執會按教會所需要聘任之。

第一條 資格

受薪職員必須為基督徒，並須具有該職務之學識與才能者。

第二條 聘任手續

由長執會決定並發聘書聘請之。聘書內須詳列各項包括薪金、假期、福利、進修、任期、職務等等。

第三條 任期

新任者以一年為限，續聘得連任，任期兩年。續聘聘約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送交續約職員。

第四條 職務

各受薪職員之工作，由長執會指定分配。

第五條 解約

各受薪職員如未能執行規定職務者，得由長執會解聘之。如受薪職員未能接受續聘，須以書面向長執會提出辭職。

第七章 長老

第一條 長老資格

凡本會會員，信仰品行合乎聖經標準，具有牧養及教導之恩賜與負擔，經常在本會聚會，且有下例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本會長老：

1. 曾任本會長者；
2. 為本會會員滿七年或以上及曾任本會執事者。

第二條 長老職權

長老會同牧師辦理教會事工，關心會友靈性及行為，保持教會純正基要信仰，策劃及執行教會應興應革之事宜。(提前四：14；雅各五：14；彼前五：1-3)

長老於長執會內有發言及投票權。

第三條 長老名額

名額得隨教會之需要由長執會酌量增減。

第四條 長老任期

長老任期每任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選舉長老

第一款：提名手續

1. 選舉前兩個月，由教牧長執會召開提名會議，依規定之資格遴選新長老之初步候選人。
2. 經長執會所提出之初步候選人，由長執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凡獲得多數票者，即得提名列為正式候選人。
3. 正式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前四個主日，連續向會眾公佈，然後於規定之主日，交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

第二款：選舉規則

1. 選舉權：凡經常參加崇拜聚會之會員（可參閱第四章第二款）。
2. 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數目、保管、分發及計算，皆由長執會分配諸長執或任命資深會員（不包括候選人）分別處理，以昭慎重。
3. 投票：凡參加選舉之會員，須於選舉日親自到會投票，不得委人代行。
4. 當選：候選人以獲得簡單（半數以上）多數票者為當選。

第三款 長老就任或罷免

凡當選之長老，應於適當日期舉行就職儀式，由本會主任牧師及/或神召會區會代表舉行按立禮儀。

若長老違反會章及有不合聖徒體統之行為，得由長執會依章處理，若審查屬實，則有權即時罷免該長老之職位，並向會員宣佈。

第四款 榮譽長老

1. 凡在任長老年滿七十歲者為榮譽長老。
2. 榮譽長老在長執會會議時，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3. 榮譽長老不再擔任長執會各小組工作（甄審組例外），但得擔任本會各肢體或團契之顧問。
4. 榮譽長老得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長執會會議，其名額不包括在長執會開會法定人數之內。

第八章 執事

第一條 執事資格

1. 執事資格需符合本會章程及聖經中使徒行傳六章三節及提前三章八至十三節之要求。成員需有好名聲，善於管理事務，經常出席各種教會聚會，靈命成熟，聖靈充滿及不斷追求成為神合用的聖潔器皿。(徒二：4，弗五：18)
2. 凡本會會員信仰品行合乎聖經標準（徒六：2-3，提前三：8-13），經常在本會聚會，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並有以下條件者：
 - 已領洗滿三年 及
 - 在本會聚會滿三年。

第二條 執事職權

1. 執事依其功能組織，分別辦理教會各項事工。
2. 執事會（即長執會）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並負責組成教會所需各部，以便擴展福音事工與會務。
3. 執事會（即長執會）負責組成聘請主任牧師/牧師小組及其他受薪職員延聘組。
4. 執事應服從執事會多數票的議決。

第三條 執事名額

執事數目得隨本會需要由執事會（即長執會）酌量增減。

第四條 執事任期

1. 新任執事任期為兩年。連任期亦為兩年。
2. 連任執事滿四年者，必須停任壹屆。

第五條 執事選舉

第一款：提名程序

1. 會員有提名權，須於選舉前四星期提名執事候選人至執事提名委員會，而被提名人須有最少五位會員提名才被呈交長執會依規章之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甄選出合資格執事候選人。長執會亦有權推薦執事候選人。
2. 凡現任執事，除有特殊原因及連繼任期滿四年者，應自動列為當然執事候選人。但於任期內，在長執例會中，每年缺席或告假四次或以上者，不得列為當然執事候選人；公幹、病假或前往外地而已向長執會請假者，則另當別論。
3. 按‘1項’所得之初步候選人中，如有異議，則由長執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凡獲過半數贊成票者，才可被列入執事候選名單內。
4. 如有直屬關係(每家庭中之成員)之執事候選人如被同時提名，則以長執會票決過半贊成者為候選人。
5. 正式執事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前兩個主日連續向會眾公佈，然後於規定之主日交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新一屆執事。

第二款：選舉執事規則

1. 選舉權：凡經常參加崇拜聚會之正規會員（可參閱第四章第二款）。
2. 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數目、保管、分發及計算，皆由長執會分配諸長執或任命資深會員（不包括候選人）分別處理，以昭慎重。
3. 投票：凡參加選舉之會員，須於選舉日親自到會投票。長執會基於會員因患病，工作時間抵觸，或出埠等原因可允許會員缺席投票。
4. 當選：候選人以獲得多數票者為當選。
5. 補選：如無意就任或中途辭職，長執會可考慮
 - (1)補選；
 - (2)懸空；
 - (3)依次遞補。以當選人中所得票數居於次位者遞補或依章補選。
6. 選舉日期：執事選舉宜於十月份內舉行或由長執會決定適合日期。

第三款：就任

凡當選之執事，訂適當日期舉行就職儀式就任。

第四款：辭職

長執事，中途引辭，需以書面提出辭職。

第五款：罷免

若執事不遵行會章及有不合聖徒體統之行為，長執會會依章處理，經審查屬實則有權即時罷免該執事之職位，並向會員宣佈。

第六款：利益衝突

長執應避免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教會有利益衝突的事情。若其家人、公司、合伙人或其代理與教會有現存或建議中之合同有關，該長執應與長表明，並退出有關事項之合同討論或決定。

第九章 長執會

教會長執會應包括主任牧師、長老和執事。成員人數因教會需要酌量增減。長執會會議前必須以書面通知各成員，合法出席人數應包括過半數長執會成員。過半數長執會成員有權要求主任牧師召開一合法之長執會會議。長執會每月皆由主席訂定時間地點召開例會，以商討會務。

若主任牧師職位懸空時，長執會主席可邀請其他教牧出席長執會。

第一條 職員及職權

1. **主席**：由主任牧師為當然主席。如未有主任牧師或主任牧師不接受主席一職時，則由各成員互選，以多數票決為當選。對外代表本教會長執，對內召開及主持長執會會議，帶領執行長執會及會員大會議決案。遇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理之。
細則 1：主席重選：長執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進行重選主席。
2. **副主席**：由長執會各成員互選，襄助主席處理會務及安排長執會議程，並得兼任工作小組組長，必要時代行主席之職務。
3. **書記**：由長執會委任，亦可在長執會內委出，負責記錄長執會議案，整理、保管及收發一切來往文件。
4. **財務**：由長執會委任，亦可在長執會內委出，負責教會財務管轄及保管之職。

第二條 工作小組

長執會可因應教會需要而設立工作小組，由長執會監察及督導。小組可委任或聘請專才，惟須事先請準長執會。

所有小組之建議應呈交長執會審批決定

第十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性質

會員大會為本會議事之最高權力機關，乃是全體會員所組織而成。

第二條 會員年會

本會為集思廣益及聽取會員對於教會應興應革事宜之建議而每年必須舉行會員大會壹次，稱為會員年會。其程序如下：

1. 全體會員大會年會應在每年二月份或由長執會另訂適當日期舉行。
2. 年會主席由長執會委派。
3. 年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事項等應於年會舉行前十四日，張貼於本會通告版，並於年會前連續兩個主日之崇拜聚會宣佈。
4. 年會議程由長執會編製。各正規會員如有任何提案或意見，應於大會前十四日以書面呈交長執會，經審核後方得列入議程。
5. 如屬修章事項則須於年會四十日前以書面向長執會提出，經長執會討論接納，仍須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款：法定人數

以公佈之正規會員人數半數以上為法定人數。每年會員大會前十四日，必須公佈本會會員名冊。公告後如無異議，則以公佈之名冊為準。

細則一：若出席會員大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不能表決任何議案，大會須於十四日後再召集開會，而是次出席之人數，不論多寡，即算有效。

細則二：因健康理由未能如常依期參加會員大會之正規會員，可從法定人數中刪除。

細則三：不在場的投票者，列入出席人數內。

第二款：表決議案之規定

必需有超過半數出席人數投票。

投票結果需有『所投票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方能定案。

細則一：有關教會物業變動之事項，如買賣、按揭等必須有三份之二以上出席票通過。

細則二：如長執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作條款規定為有權投票者（而在投票會議期間合理缺席）安排優先投票。

第三條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按下列情況召開：

1. 由長執會提出；
2. 超過三份之一以上的本會正規會員之要求。這種請求應當送交長執會，由長執會負責發出這種會議通告。

細則一：特別會員大會通告應當在大會十四日前公佈在教會公告板，並當在會前連續兩個主日宣報。如不能在大會十四日前發出通告，則必須最少七日前通告各正規會員。

細則二：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表決議案規定與會員年會相同。

第四條 會員年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跟進

會員年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提之建議及所表決之議案，全部遞交長執會，由長執會依章授權辦理。

第十一章 財政

第一條 綱要

1. 依據使徒時代教會的傳統，無論母會或友會，應力求達到自給自養的目標，鼓勵會員奉獻，力求收支上的平衡，並積極推廣宣教事工。
2. 本會長執會負有監督附屬肢體（如各團契等）之財政職責。
3. 本會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4. 每年在預算案未通過之前，全部職員薪金數額及平常開支照發，但各工作小組之用款須待新預算案通過後始發放。

第二條 收入來源及用途

1. 主日獻金：為教會經常開支及宣教事工費用。
2. 感恩獻金：應全數撥交教會分配運用；指定用途者例外。
3. 特別獻金：須由長執會商決後，方可公佈募捐。
4. 其它收入。

細則一：所有捐獻均由教會發出正式收據。

第三條 管理

第一款：預算

1. 由長執會推選人員組成預算組，負責編製每年預算案。
2. 長執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團契，應將過去一年間之收支實數，連同新年度之收支約略數字，編製表列，於每年第四季內呈報長執會。
3. 預算組審核各工作小組所呈報之約略預算數字時，應參考教會財政狀況，慎重整理編寫預算案，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提交長執會核准。
4. 長執會每年於收到預算組所提交之預算案後，應立即交長執會例會討論。預算案討論中，須有成員三份之二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贊成方能通過接納，再交由會員年會中正式議決通過。

第二款：財務收支

由司庫司帳負責一切收支。

1. 統收：
 - i) 本會一切收入不論為捐款或非捐款，概由司庫與司帳共同簽發收據。
 - ii) 本會一切收入，概交長執會指定之銀行保管；如以其它方法儲存，亦須事先經長執會批准。
2. 統支：
 - i) 本會一切付款數項，概用支票經銀行支付，遇有特別情況下，經長執會認可，得以其它方法處理。
 - ii) 銀行支票需兩人聯署（參閱第九章第一條 4 項後細則）。
 - iii) 如遇有特別事故，需動用公款五百元或以內者，可由司庫與司帳聯名簽發支票。需動用公款超過五百元，則必須長執會通過。

第三款：審計

如有需要，長執會應聘用合格會計師，稽查本教會之一切賬目。

第四款：財務報告

1. 本會司庫與司帳應按時分類以書面向長執會報告收支概況。(參閱第九章第一條 4 項)
2. 長執會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應將司庫與司帳呈報之財政狀況向會員公佈。
3. 凡向會員公佈之財務報告，應由司庫與司帳簽署。

第五款：產業及記錄

1. 產業：教會在符合當地法律，獲得區會執委會批准，由會員大會通過和長執會執行下，便可購買產業，或將其出售，改良或抵押。所有產業，皆被視為加拿大神召會作為該會之信託人保管。
2. 產業買賣，須有三份之二法定人數之正規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和四份之三的出席票決贊成通過方得執行。
3. 記錄：教會及各部門同工的正式記錄及檔案，教會動產和非動產的正式記錄及檔案文件等，均屬於教會所擁有。

細則一：外面機構或人仕如欲租用本會任何物業，須經長執會批准。

細則二：會員如欲查閱教會記錄時，可向長執會書記書面提出要求，清楚列明所要查閱的項目，由長執會批准方可查閱教會記錄。查閱時，必須在教會內進行，並須有兩位長執在場。